

南通市海门区绕城高速拆迁安置小区项目

工程总承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A3206840308000259001

标段编号： A3206840308000259001001

招 标 人：南通叠加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2 月 14 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 投标截止时间	7
6. 资格审查	7
7. 评标方法	7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9.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	28
1 总则	28
1.1 项目概况	2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8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29
1.6 保密	29
1.7 语言文字	29
1.8 计量单位	29
1.9 踏勘现场	30
1.10 分包	30
1.11 偏离	30
1.12 知识产权	30
1.13 同义词语	30
2 招标文件	3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2.4	最高投标限价	31
3	投标文件	3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3.2	投标报价	32
3.3	投标有效期	32
3.4	投标保证金	32
3.5	备选投标方案	32
3.6	资格审查资料	3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
4	投标	33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2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4
5	开标	34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8
5.2	开标程序	34
6	评标	28
6.1	评标委员会	28
6.2	评标原则	28
6.3	评标	35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5
7	合同授予	30
7.1	定标方式	30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30
7.3	履约保证金	36
7.4	签订合同	36
8	纪律和监督	37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7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7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7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7
8.5 异议与投诉	37
9 解释权	38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9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报价要求	166
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166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6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绕城高速拆迁安置小区项目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通市海门区绕城高速拆迁安置小区项目已由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以海审批核准【2022】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通叠加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

2.1.2 建设规模：规划用地面积 4997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5187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992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1946 平方米。本工程包括 12 幢 14-15 层住宅及配套用房、地库等。

2.1.3 合同估算价：约 64945 万元

2.1.4 工期要求：800 日历天（自招标人开工令发出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土建深化设计各类审图；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7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并完成竣工验收及备案）。

2.1.5 质量要求：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设计深度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要求，设计质量必须满足本项目设计任务书、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且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并通过施工图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2.2 招标范围：

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建设手续办理、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施工期间所需的材料设备采购等全部工作。

一、前期工作内容：项目建设手续办理、各类报审服务（土地证、立项手续由招标人办理），包括但不限于：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建设用地批准书；3、人防工程建设审批；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5、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含人防、配套、抗震、气象设计等）；6、人防专项

审查；7、消防审查；8、技防方案审查；9、委托质量监督；10、委托安全监督；11、施工许可证；12、取得绿色二星预评价标识等。

二、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标后承担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结构（含地下室及基础设计）、电气、给水排水、暖通空调、消防、人防工程(含平战转换预案、人防专用标识标牌及划线等)、基坑支护及降排水、钢结构、标识标牌及划线、充电桩、门窗、幕墙、楼宇亮化、景观绿化、绿色建筑、抗震支架设计、公共部位内装修、综合管线、其他二次深化设计等]、施工过程的现场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本项目绿色建筑二星级设计并取得绿色二星预评价标识（含相关评审费及检测费）。若中标人无相关专项设计资质，则由中标人委托具有相关专项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要求，设计费用由中标人确认后建设单位直接支付至设计单位。

三、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设备及材料采购、维护、安装、调试、验收等内容。

四、施工内容：本项目工程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三通一平（含场地平整、河道处理、施工临时围墙等）、基坑支护及降排水、人防工程、桩基、土建及安装工程（含水、电、消防、暖通、弱电等内容）、专业工程（公共部位内装修、门窗、幕墙、钢结构、电梯等）、室外配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围墙、化粪池、道路、路灯、雨污水、门卫、垃圾房、公厕、移动式岗亭、小区内配电房、开闭所、景观绿化、综合管线、弱电管道等内容）。抗震支架、信报箱、标识标牌及划线施工安装、充电桩、遮阳卷帘、太阳能热水器、样板房装修、楼宇亮化工程施工、海绵城市设计及施工、健身器材及儿童游乐设施等工程。

不包含：1、变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2、供电外部接入工程及受电工程；3、自来水外部接入工程及表前管段等安装工程 4、天然气工程 5、三网合一（电信、联通、移动）综合管线工程。6、有线电视工程(包含有线电视光交箱至分层箱布线，室外红线内埋地管道)；7、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基础设施配套费、供配电贴费、初步设计费用、勘察费、招标代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环评、稳评、能评、地勘、水土保持咨询费、地质灾害评估费、考古费、桩基检测费、基坑监测费、道路桥梁监测费、材料检测费、测绘费。

五、验收移交保修：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的验收、移交、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和施工能力，且申请

人同时具备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具有相应的资质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施工资质：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3.2 拟选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1）**总承包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2）**设计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3）**施工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若采用联合体投标，总承包项目理由牵头单位提供。

注 1：注册一级建造师，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诚信库相关材料请及时进行修改，因未修改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 ☐ 投标人、☒ 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须满足如下三种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7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EPC 业绩，并在该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B）设计业绩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7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并在该项目中担任设计负责人。包含在工程总承包（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中的设计业绩满足上述要求亦认可。

（C）施工业绩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7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并在该项目中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包含在工程总承包（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中的施工业绩满足上述要求亦认可。

注：①如为工程总承包（EPC）业绩：EPC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该项目施工许可证）、工程总承包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

位共同盖章认可），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若项目经理有变更，必须提供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盖章确认的变更申请表（须在主体封顶前变更），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经理。时间及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如上述证明材料未能充分体现本业绩要求的，则投标人另需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

②如为设计业绩：设计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和设计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包含在工程总承包（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中的设计业绩，需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须体现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该项目设计负责人）、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上述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建筑面积以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为准，如上述证明材料未能充分体现本业绩要求的，则投标人另需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

③如为施工业绩：施工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该项目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包含在工程总承包（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中的施工业绩，需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该项目施工许可证）、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须体现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该项目施工负责人）和竣工验收证明；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若项目经理有变更，必须提供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盖章确认的变更申请表（须在主体封顶前变更），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经理。时间及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认可）为准，如上述证明材料未能充分体现本业绩要求的，则投标人另需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

3.3.2 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3.3 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3.4 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3.5 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即：投标人可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两家。申请人为联合体的，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7 日 9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资料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信息-建设工程栏目发布，各投标人自行上网查询、下载。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 年 01 月 17 日 9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建设管理和建筑市场监管科，联系电话:0513-68025037

10. 特别提醒：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根据苏建招办（2022）2 号文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查询途径为

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在资格审查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审查。如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叠加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海门区三星镇	地 址	海门区富江路 1055 号 23 号楼 901
联系人	黄先生	联 系 人	郭女士
电 话	13656271500	电 话	0513-82182288 15906280208
传 真	/	传 真	0513-821822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通叠加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6562715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门区富江路 1055 号 23 号楼 901 联系人：郭女士 15906280208 电话：0513-82182288
1.1.4	项目名称	南通市海门区绕城高速拆迁安置小区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南通市海门区绕城高速拆迁安置小区项目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绘制及施工过程的现场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施工、采购、竣工验收、保修、项目移交工作等，具体以招标人的需求为准。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设计任务书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施工。
1.3.2	要求工期	工期要求：800 日历天； 具体要求：自招标人开工令发出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土建深化设计各类审图；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7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并完成竣工验收及备案。
1.3.3	质量要求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设计深度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要求，设计质量必须满足本项目设计任务书、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且达到国家有关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准规范、《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并通过施工图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质： 同时具备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具有相应的资质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施工资质：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2、选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1）总承包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2）设计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施工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若采用联合体投标，总承包项目理由牵头单位提供。 注 1：注册一级建造师，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诚信库相关材料请及时进行修改，因未修改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须满足如下三种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7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EPC 业绩，并在该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B）设计业绩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18 年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7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并在该项目中担任设计负责人。包含在工程总承包（EPC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中的设计业绩满足上述要求亦认可。 （C）施工业绩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7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并在该项目中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包含在工程总承包（EPC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中的施工业绩满足上述要求亦认可。 注：①如为工程总承包（EPC）业绩：EPC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该项目施工许可证）、工程总承包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认可），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若项目经理有变更，必须提供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盖章确认的变更申请表（须在主体封顶前变更），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经理。时间及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如上述证明材料未能充分体现本业绩要求的，则投标人另需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 ②如为设计业绩：设计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和设计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包含在工程总承包（EPC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中的设计业绩，需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须体现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该项目设计负责人）、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上述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建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面积以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为准，如上述证明材料未能充分体现本业绩要求的，则投标人另需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 ③如为施工业绩：施工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该项目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包含在工程总承包（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中的施工业绩，需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该项目施工许可证）、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须体现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该项目施工负责人）和竣工验收证明；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若项目经理有变更，必须提供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盖章确认的变更申请表（须在主体封顶前变更），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经理。时间及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认可）为准，如上述证明材料未能充分体现本业绩要求的，则投标人另需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 4、资质动态监管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两家，并由牵头单位进行网上报名。申请人为联合体的，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人应承担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经济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需分包的专业须得到招标人批准。
1.11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7 时 3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7 时 30 分
2.4	投标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64945 万元（工程总承包总价）

2.4.1 各类别投标最高限价为：

序号	类别	招标人设定的各类别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1	第一部分 工程建设费	61492	投标最低下浮率 14% (该部分最高报价不得超过 52883.12 万元)
2	第二部分 工程设计费	380	不得下浮
3	第三部分 工程暂列金	3073	不得下浮
4	合计	最高限价：64945 万元	

注：（1）工程设计费和暂列金投标时不可更改，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本工程设计费结算时按投标价计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工程建设费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主体工程、临时工程及设施、材料、设备、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管理、财务、专利使用费用、措施费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及验收要求调整涉及的费用不予调整。 2.4.2 本项目设定工程建设费最低下浮率 14%，即工程建设费投标报价下浮率须高于或等于招标人设定的最低下浮率。 注：(1) 工程建设费投标下浮率计算方法：$1 - \text{工程建设费用投标价} / \text{工程建设费最高限价} \times 100\%$； (2) 投标总价计算方法为各类别投标价之和，作为经济标评标依据。 2.4.3 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限价，所报各类别报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各类别最高限价或规定类别投标下浮率低于招标人设定的最低下浮率，均按无效报价处理。 2.4.4 中标人的中标价（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价）仅作为合同暂定价，待定额预算价（指经按照招标人批准的施工图，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预算定额、取费标准等要求编制的定额预算价）经审核确定，且根据投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合同价，并签定合同补充协议。 当施工图定额预算价下浮以后的价款低于中标价时，以施工图定额预算价下浮以后的价款为准，确定合同价款，但发包人有权调整功能需求、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及型号等，使其提高或达到发包人所设最高限价。 当施工图定额预算价下浮以后的价款高于中标价时，以中标价款为准，确定合同价款，超出中标价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降低工程的功能需求、主要材料及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一、资格审查文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执业资格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拟派委托代理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诚信承诺书；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委托代理人与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证明 无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注 1：资格审查环节只认可投标单位在市企业诚信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本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等）链接可查询，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诚信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市企业诚信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注 2：根据评标系统上传的资格审查电子文件相关材料进行评审，凡系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所有扫描件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 注 3：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将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本项目相关人员执业资格证书及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等证明材料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对联合体成员单位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其他材料”为准。 友情提醒：投标单位（含联合体牵头及成员单位）须入南通诚信库，请及时更新南通诚信库相关投标信息。 二、技术标 投标人根据技术标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三、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投标报价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按定标因素递交的其它材料。 定标因素：按照招标文件的项目实际需求，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后期维护保障、企业过往业绩的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报价情况进行票决投票。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定标因素相关材料，投标人应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投标人应提供扫描件为原件扫描，且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未在指定上传位置上传、上传不全、未提供原件扫描件的，对应的评审项将视为此项无，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的一切后果）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设计费投标报价要求 （1）设计范围须涵盖设计任务书(但不限于)的全部内容； （2）设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绿建方案设计及各专项设计。设计方案完善及优化修改直至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包括技术交底、过程服务配合、施工图审查、专家评审等的全部费用； （3）设计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予调整； （4）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设计费的全部内容做出完整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漏报少报的设计费，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报价中，结算时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投标人中标后，不因招标人及有关管理部门对按照设计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规范要求，对设计做出的调整而调整中标人的投标价格。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调整设计图纸工程内容，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及型号选用，按合同条款约定，调整中标价（合同价款），因中标人的原因未按施工图纸（含工程量清单）施工（包括内容、工艺）的部分除外。 2. 施工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主体及附属工程、临时工程及设施、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管理、财务、专利使用费用、措施费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包括业主平行发包的总包管理费，业主不再另行支付总包管理费）。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及验收要求调整涉及的费用不予调整。 （2）投标人应到工地现场踏勘以了解相关足以影响投标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增加费用、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予同意。 （3）前期工程中凡是由承包人支付的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视为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1、本项目实行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也可采用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担保保函等。各类保函、保单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如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可免缴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各类提交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失信行为记录的运用：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公示期间，失信投标人不得参与市内项目的投标。公示期满一年内，相关交易主体参与市内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必须以现金方式从其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的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期间，相关交易主体不享受减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 3、投标保证金金额：50 万元 ①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建设银行南通光华苑支行 （2）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海门）”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 （3）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 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 以备开标时查验。 (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 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②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担保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 (4) 如采用担保保函的, 其有效性验证, 请投标人关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tzggx/20230721/af323dd2-3a1a-4269-8990-fbb2b9cc052c.html “关于启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函辅助验证平台的通知”。 ③如采用支票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且在银行工作时段内)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支票原件, 以及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相关证明材料送达南通市海门区富江路 1055 号 23 号楼 901 室, 联系人: 郭女士, 15906280208。 4、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 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开标结束后，银行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各类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支票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单位后由各单位自行领取。 ①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②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6、如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帐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各类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如采用支票形式缴纳的，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且在银行工作时间段内）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现金或者本票，以及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相关证明材料送达南通市海门区富江路 1055 号 23 号楼 901 室，联系人：郭女士，15906280208。 7、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8、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 ①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0513-59001839 ②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400-153-8889 ③保证金业务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 中国银行 0513-59001965 浦发银行 0513-59001981 ④电子保函业务服务单位：请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产品服务页面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 年 01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u>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6)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60 分钟，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定标 候选人） 公示	定标候选人数量：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以下方式推荐不排序定标候选人。 （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束后，若有效投标人为 3 至 5 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不排序定标候选人； （3）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名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 ☒ 继续定标； ☐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 <u>3 名</u>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 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 票决定标法； ☐ 集体议事法；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采用现金（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数字人民币等）或保函，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200 万元。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或向招标人足额提供履约保函。 户名：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南通市海门区农商行城南支行 账号：3206253901201000004013 ☐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建设管理和建筑市场监管 科，联系电话:0513-68025037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工程为特大型工程，中标人须参加招标人组织的中标约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本工程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由投标人对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 37 号令）、《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 版）-苏建质安〔2019〕378 号文工程专项支护方案设计文件，按要求设计规范执行，编制的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

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u>开标当日，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抵达开标现场，不抵达开标现场的可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抵达开标现场而导致的一切后果。</u>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 <u>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u> ，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 <u>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u> （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u>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2</u>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系统开始解密后 60 分钟之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 <u>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u> ，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20170908/da595035-a356-4529-a981-d239e3ba2d4b.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u>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u>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吴鹏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8962289136，QQ:1356630371 或座机：0513-59001839。 10、为防止不见面开标过程中的信息泄露，取消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使用 QQ 群交互的方式，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一律使用鸿雁系统进行远程交互，若遇特殊情况，可通过系统内投标人签到表中登记的电话、QQ 等单线联系，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 20 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 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后果。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

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根据苏建招办（2022）2号文要求，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处于不合格状态的（资格审查时，评标委员会将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无经济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需分包的须得到招标人批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7 日前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提出，招标人予以解答，解答的内容报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后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中发布，如解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解答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效力。但如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经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后以电子文件形式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中发布。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网上发布的为准。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中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相关信息，招标人不承担因投标人未能全面掌握全部招标信息而产生的所有后果。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补充通知修改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时间在补充通知中写明)。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规定类别投标下浮率不得低于招标人设定的最低下浮率。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必须将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没收。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自动放弃：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本项目不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采用）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

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制定定标方案，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直接票决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招标人有权追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招标人有权追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

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

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

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2，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附件 1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2：“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请投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自行下载查看。

新点软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吴鹏

联系方式：

手机：18962289136 座机：0513-59001839。 QQ:1356630371。

国泰新点 400 客服电话： 4009280095-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评定分离)

(一) 开标、评标、定标程序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资格条件评审→经济标评审→推荐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公示→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

(二) 评标

1、总则

本项目以计分的方法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评标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等方面的内容进行量化评分。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3 分、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87 分,分项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2、评审标准

2.1 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一般应当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对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评审。在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汇总排在前 5 名的(不少于 5 名),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资格审查材料、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开标及评审。【注:如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单位少于 5 名的(如果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流标),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资格审查材料、经济标开标及评审】。

第二阶段:开启得分汇总排在前 5 名的的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材料,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资格审查材料、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审。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注 1:资格审查环节只认可投标单位在市企业诚信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本项目管理相关人员相关信息等)链接可查询,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诚信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市企业诚信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注 2:根据评标系统上传的资格审查电子文件相关材料进行评审,凡系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所有扫描件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

注 3: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将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本项目相

关人员执业资格证书及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等证明材料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对联合体成员单位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其他材料”为准。

友情提醒：投标单位（含联合体牵头及成员单位）须入南通诚信库，请及时更新南通诚信库相关投标信息。

2.1.2 资格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资 格 审 查 标 准	法人资格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投标人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中的施工企业提供）
		拟选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委托代理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提供投标企业与上述人员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和缴纳的 2023 年 11 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并加盖业务章）。实行网上打印人员保险的地区，此次投标可以使用彩打保险或网上截图（二维码保险可查询）；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如有）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诚信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资质动态监管	根据苏建招办（2022）2号文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标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查询途径为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在资格审查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审查。如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他要求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企业；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违规用工、拖欠工人工资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经南通市备案的企业诚信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南通市办理企业诚信库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开标时特别说明：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评审标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准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3 详细评审

3.1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13 分）

3.1.1 方案文件（9 分）（暗标）【注：页面不宜超过 100 页，每超出 1 页扣 0.1 分】

方案得分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1. 总体概述（0.7-1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1.4-2 分）

- （1）对项目解读正确、设计构思合理。
- （2）设计进度计划与控制措施。
- （3）设计质量管理体系与控制措施。
- （4）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 （5）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3. 采购管理方案（0.7-1 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0.7-1 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图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的重点难点（0.7-1 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6.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0.7-1 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0.7-1 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8.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0.7-1 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上述 1-8 点暗标要求：

- a. 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
- b. 大、小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加粗”字（黑色）；
- c. 表格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片内的文字不执行文字大小要求；
- d. 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
- e. 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彩色标识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徽标、文字、语句及其他特殊标记。

3.1.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0-2 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前至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长江南路 777 号（政务服务中心）四楼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三进行书面答题。本次答辩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出题，按照 1：3 的出题比例随机抽取 5 道题（每道题 0.4 分），答卷采用暗标形式，答辩时间 20 分钟。最终得分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注：（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的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反映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有效标识。

（2）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参考答案及得分点。

3.1.3 项目管理机构（0-2 分）

（1）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中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提供投标企业与上述人员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和缴纳的 2023 年 11 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并加盖业务章）。实行网上打印人员保险的地区，此次投标可以使用彩打保险或网上截图（二维码保险可查询）；

本工程实行全程电子化，证明材料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评委根据上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进行评审，凡系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投标人要对所上传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经济标（投标报价）（87 分）

(1) 确定有效报价：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限价，各类别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人设定的各类别最高限价或投标下浮率高于或等于招标人设定的各类别投标最低下浮率，但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2) 确定评标基准价：本工程设两种计算办法，在经济标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其中一种计算评标基准价。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 90%。

经济标开启后，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可以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条件提出异议，但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不受该异议的影响。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①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 87 分；

② 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 1%扣 1 分，每下浮 1%扣 0.5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委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推荐总得分前 3 名为定标候选人。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研究确定。

(三) 定标

1 、定标程序

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 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 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 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1、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 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 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定标委员会按照苏建规字【2023】2 号文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依法组建。

1.2、组建监督小组;

1.3、定标会议

招标人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进入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邀请评标专家代表(评标组长)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

1.4 定标办法(直接票决法):

定标因素: 按照招标文件的项目实际需求, 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后期维护保障、企业过往业绩的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报价情况进行票决投票。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 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 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 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数量减少时, 将继续定标。

(四)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 对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定标时间、定标方法、拟中标人等内容。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 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 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 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 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五）发布中标人公告

招标人在定标会召开后 3 个工作日内，应将定标记录、定标报告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公告定标结果。定标后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3）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行为的。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招标人应当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评标原则

一、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人只有满足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后，方可参与后续评审。

二、投标人数量不少于三个的，则进入评标程序，否则，本次招标失败，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三、本工程投标报价以一次性报价为准。

四、评审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法）。

五、如定标候选人放弃定标资格的或者被取消定标资格的，只要还存留合格定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将继续定标。

相关说明：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评定分离。取综合总得分前 3 名作为定标候选人【（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束后，若有效投标人为 3 至 5 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不排序定标候选人；（2）若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名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综合得分相同的，则依次按下列办法筛选定标候选人。

①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②经济标得分高的优先。

如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上述得分仍然相同时，则由招标人代表采用抽签的方式确定末位入围单位。抽签方式（采用 1 号球和 2 号球进行抽签，抽到 1 号球者入围定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

2.3.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各类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各类别最高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

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确定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具体原则详见评标办法。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南通市海门区绕城高速拆迁安置小区项目

工程总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

总承包单位：

二零二四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南通市海门区绕城高速拆迁安置小区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企业自筹_____。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工程承包方式：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

二、合同工期

设计开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

施工开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00 日历天，具体要求：自招标人开工令发出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土建深化设计各类审图；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7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并完成竣工验收及备案。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设计深度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要求，设计质量必须满足本项目设计任务书、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且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并通过施工图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 签约合同价格（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工程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建安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或者具有签证单的工程量增减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的其他约定：签约合同价中暂列金额按合同中约定的变更范围及变更估价原则进行调整，建安工程费仅主要建筑材料（仅指钢筋、商品砼、商品砂浆）价差及人工费按合同约定调整，其余价格均不调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如果有）；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8）相关的国家标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已对施工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已将本工程实施所涉及的降排水、钢板桩及各类支护等费用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不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对措施费用的增加。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并且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代码:

企业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南通市海门区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

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

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款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款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款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周边；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
-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 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

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

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

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

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款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 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 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 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 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 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 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 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 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 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 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 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 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 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 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 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 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

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 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 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 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 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 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 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 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 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 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 包括到施工现场, 或制造、加工地点, 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 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 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 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 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 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 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

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84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暂停工作

8.8.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8.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8.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8.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8.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8.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8.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8.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9 复工

8.9.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9.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9.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

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

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

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如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原则上只允许发包人提出的必要的功能性变更时，才能进行调整。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

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 can 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 can 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₁+B₂+B₃+……+B_n=1；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 F_{02} ; F_{03} ;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工程进度款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节点支付。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

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为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完成支付。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意向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意向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将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款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施工图设计任务书、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发包人要求及其附件、投标文件、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签署的变更签证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书面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见红线图，红线范围以外的占地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计。

永久占地包括：见红线图。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合同签订时国家、江苏省、南通市、行业有关的规范、标准和规程及施工图中规定的标准。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执行国家、江苏省、南通市、行业有关的规范、标准和规程及施工图中规定的标准，当标准互相矛盾时，按高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书面协议、书面纪要和备忘录；（2）合同协议书；（3）合同专用条款；（4）中标通知书；（5）招标文件、施工图设计任务书、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发包人要求；（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价格清单；（7）合同通用条款；（8）合同

附件；（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11）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施工图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文件、发包人要求等文件中要求不一致的，按照标准高的执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和份数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情况。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正式开工之前七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 7 日内（除另行约定）。

1.7 联络

本合同一方向另一方送达任何文件、回复及其他任何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且必须通过当面送达、合法经营的快递服务或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按下述地址、邮箱或传真号码发出：

发包人：

①指定收件人：

②地址：

③电子邮箱：

④电话：

⑤传真：

监理人：

①指定收件人：

②地址：

③电子邮箱：

④电话：

⑤传真：

承包人：

①指定收件人：

②地址：

③电子邮箱：

④电话：

⑤传真：

（2）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以下方式确定：

①通过个人当面送达的通知应于各方指定代表书面签收当日被视为有效送达；

②通过快递送出的通知应于快递公司送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

③通过传真送出的通知应于传送日后第二日视为有效送达；

④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的情况下，电子邮件发送当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3)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按原通讯方式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1.8 知识产权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9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及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的范围见红线图，红线范围以外的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提供临时用水接驳点，承包人负责接入本项目施工现场，如压力不足，应考虑加压和增加储水池，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2）施工临时排水位置由承包人自行联系当地相关部门确定，现场排水至排水接点管沟由承包人负责，并满足当地政府要求，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3）临时用电已接至施工现场周边，承包人负责接入本项目施工现场；（4）开工前，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共同对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数据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5）场外施工道路为市政现状，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上述所有费用不再列项计取。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执行，发包人无特殊要求的，由承包人制作书面会议纪要文本，经甲方审阅后，签字确认。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天内，承包人必须提供满足项目推进的管理机构及人员，到场施工项目组人员、合同备案人员与投标文件中选派人员应一致。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制定设计计划并向发包人提交，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在期限内提交设计文件，并通过审查，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过审查的，承包人承担 3000 元/天的违约金并组织人员修正或补充，费用不予增加。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承包人提供项目管理规划、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

(2) 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工程价款表、安全施工措施费清单及价款、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及检查情况、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复意见的要求在 3 天内提交一式四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的 3 天内按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准进度计划编制一式四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3) 每周周报应包括上周计划完成情况、上周实际完成情况、下周计划情况（包括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现场工料机投入，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等。以上报表报监理审核，审核后报发包人。

(4) 设备材料进场时，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需包含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并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承包人需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负责项目建设手续办理、各类报审服务（土地证、立项手续由招标人办理），包括但不限于：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建设用地批准书；3、人防工程建设审批；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5、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含人防、配套、抗震、气象设计等）；6、人防专项审查；7、消防审查；8、技防方案审查；9、委托质量监督；10、委托安全监督；11、施工许

可证；12、取得绿色二星预评价标识等。

（2）承包人须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扬尘污染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人，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并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许可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如发生扰民和民扰等纠纷的承包人应自行妥善处理。施工现场的照明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上述所有费用不再列项计取。

（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4）施工场地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高低压杆线、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方应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高低压杆线、古树名木等进行必要的沉降、变形等检测活动并定期提供正式的书面监测报告，同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相关监测、保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上述所有费用不再列项计取。施工过程中，如违反文物及有关要求保护的物品，承包人应立即停工并按有关规定上报。因承包人保护不当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5）现场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地上地下障碍物等的拆除及外运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工程所在地区政府有关规定。交工前现场应达到的要求：工完料净场地清，所有构筑物、建筑物、设备及界区内无污染。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资料。

（8）承包人必须与招标人另行委托的电力工程、燃气工程、供水工程实施无缝对接，最终满足发包人及验收要求，不另外增加费用。

（9）承包人负责本项目所有工程的垃圾收集、清运工作，所有的垃圾（包括其它施工单位所产生的）由承包人负责按时清运至室外指定地点。如不及时清理，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单位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0）临时道口开设、红线内外的临时道路、移除苗木及恢复等工程由承包人负责，所有

涉及道路开口、恢复道口和恢复苗木等手续、建设费用均含在合同价中。所有场区道路与市政道路连接的开道口、破路及恢复、苗木迁移、手续申报、缴费、协调等所有工程及工作内容，道口的位置和规划总平面图批准的位置一致，满足规划核实验收要求，一切费用均含在合同价中，中标以后不再调整。

(11)项目竣工后，承包人有看护责任，直至完全移交为止，责任时间内任何材料的被盗、损坏等，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2)中标人涉及到房屋交付前一周内必须采用专用的保洁公司对场区外围进行保洁方能交付，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相关费用不再列项计取。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采用现金（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数字人民币等）或保函，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200 万元。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或向招标人足额提供履约保函。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总承包项目经理职责：是本工程总承包的负责人，代表公司实施项目管理，是项目设计、采购和施工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建立项目设计、采购和施工管理体系、项目的文明工地建设及施工人员的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制定项目设计、采购和施工管理目标。对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质量、安全文明、进度和费用等全面负责。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详见附件《工程管理违约责任一览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附件《工程管理违约责任一览表》。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作为承包人的代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并组织本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管理。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主持承包人有关施工、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安全生产、质量检验、竣工交付、结算等方面工作。对项目上的经济和技术文件有签字确认权。听从发包人的指挥，满足合同的要求。

4.3.4 承包人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附件《工程管理违约责任一览表》。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前。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前。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附件《工程管理违约责任一览表》。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详见附件《工程管理违约责任一览表》。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附件《工程管理违约责任一览表》。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将主体部分的设计分包给其他单位，也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在资质范围以外的专业工程或者确需另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能力和类似业绩，同时拟定专业工程分包单位需经过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认可和同意。非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否则视为非法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 关于专业设计分包：主要的、关键性的，且属于承包人资质

范围以内的设计工作，承包人不得分包；本工程涉及的非主要的、非关键性的设计工作，且属于设计人资质范围以外的其他所有设计工作，承包人须自行分包给有资质单位并负责管理，因该类分包而发生的费用，无论数额多少，均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用中，发包人不再因此而支付费用。承包人应当对自行分包单位设计成果的质量，按国家和地方性法律法规、标准及本合同对设计质量的要求进行指导、配合、审核，并就分包的设计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责任，分包单位的设计成果（图纸、文本）须由承包人核准（以设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为准）。非主要、非关键性的设计工作，承包人拟委托分包的，分包前，承包人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2）承包人对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3）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为其他承包商提供必须的施工或设计条件，则由此引起其他承包商提出的索赔进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发包人就该事项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含对发包人企业商誉损害的赔偿）。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由承包人支付。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设计费经牵头单位认可后由设计单位开具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支付。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自行踏勘，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 。

第5条 设计

5.1 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项目设计负责人职责：

(1)领会设计意图，掌握设计标准，做好合同范围内工程的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复核

并在施工图设计过程中优化、专项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解决工程设计中的相关技术问题。参与重大工程技术问题的决策。

(2)代表公司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和指令，参与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

(3)主持制定本项目各阶段的设计工作、质量计划、进度计划及总体计划。

(4)深入施工现场，处理矛盾，解决问题。加强与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协作与沟通。

(5)监督各专业设计进度与设计质量，保证设计团队的人员配备到位。

(6)做好项目的设计管理工作，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5.2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1)本项目为限额设计，若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导致发包人工程投资额超过投资控制额，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是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共同承担责任。

(2)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同时不能造成浪费。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4) 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图中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方案评审。

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5) 承包人按发包人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减收本合同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6)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各阶段设计成果经评审或审查需要设计调整的，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调整后的设计成果，并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7)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承包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执行。

(8)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9) 图纸审查部门或者发包人对于承包人的设计内容要求修改的，承包人必须按要求修改，直至符合要求。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和同意，发包人认可和同意后承包人方可按图纸进行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本工程或相应的专项工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或审查过程中，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核和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核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核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经发包人审查确认同意的设计文件，若在实施过程中发现不能满足发包人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的标准或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并达到以上标准或要求，相关设计及工程施工费用不增加。

(10)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全套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图纸份数不少于 8 套（其中盖审图章图纸 6 套）。承包人自身需要的图纸及办理竣工结算、竣工备案所需要的图纸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纸电子文件（包括 .dwg 和 pdf 文件）及计算资料各一份，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 承包人应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一般性设计变更应在发包人确定方案后 2 日内提供变更设计图纸，重大变更应在 5 日内提供变更设计图纸。应变更、签证而调整的图纸及相关文件，承包人应提供 8 份给发包人（以签收为准）。

(1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满足相关规范。

5.3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随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深化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随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5.4 设计阶段审查

5.4.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审查（名称）：包括但不限于中标后承担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结构（含地下室及基础设计）、电气、给水排水、暖通空调、消防、人防工程(含平战转换预案、人防专用标识标牌及划线等)、基坑支护及降排水、钢结构、标识标牌及划线、充电桩、

门窗、幕墙、楼宇亮化、景观绿化、绿色建筑、抗震支架设计、公共部位内装修、综合管线、其他二次深化设计等]、施工过程的现场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设计周期___日历天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承包人__承担。

5.5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一月内提供两套完整的竣工图（含一套电子版竣工图文件）及其它竣工资料。逾期提交的，每逾期一天扣除工程款 3000 元。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5.6 其他

结算设计费价格即投标报价中的工程设计费用，设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绿建方案设计及各专项设计。设计方案完善及优化修改直至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包括技术交底、过程服务配合、施工图审查、专家评审等的全部费用。承包人的所有设计须经招标人认可，未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改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中标人的深化设计无法通过招标人认可，招标人有权与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设计经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不得随意调整。在过程中因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等因素而增加的服务，设计费均不作调整。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采购并提供。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和设备。

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查，并满足工程竣工

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监理见证取样后送至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如承包人送检的材料不合格，增加的相关监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按程序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在推荐品牌中选定一种采购，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凡是涉及本工程各专业的主要材料、设备，尤其是合同约定有品牌要求的，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发生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另计。

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 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进行。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7.1.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本项目红线为界。

7.1.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临时占地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①办公区域独立，内配置男女厕所、绿化等附属设施；②大会议室不少于1间，承包人进场后与发包人确认最终房间数，数量须能满足发包方要求；③配备办公家具（桌椅、文件柜等）、宿舍家具（床、衣柜等），设置投影设备并提供（复印、打印、扫描）一体机，每间办公室、宿舍、会议室均配备空调；④办公区配备开水炉1台；⑤办公区域配备独立千兆办公网络，做到无线网络覆盖，每间办公室3个有线网络端口。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上述所有费用不再列项计取。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计。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将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共同对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数据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向分包人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

（3）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的施工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 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4）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5）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6）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7）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

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8)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至竣工前及保修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承包人及相应工作人员的安全。除发包人代表或雇员及发包人因工作需要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因行动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雇工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9)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10) 承包人需在合约履行过程中确保生产施工过程符合国家、地方相关安全文明要求，做到以下安全生产目标：

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为零；

②重大交通责任事故为零；

③重大设备责任事故为零；

④重大火灾责任事故为零；

⑤重大人生伤害事故为零；

⑥年负伤率为3%以内；

⑦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持证率达100%；

⑧三级安全教育率100%；

⑨扬尘合格率达100%以上；

⑩控制污染源，改善劳动环境；

⑪安全完成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的施工任务，妥善处理施工污水和建筑垃圾，做到环境整洁、文明施工。建筑垃圾（渣土）的运输必须由具有南通市海门区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的企业实施；

(11) 为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规范安全行为，承包人需明确以下安全生产责任：

①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负责全面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在安全生产方面具有决策权。

②专职安全员是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全责。

③其它各类管理人员，必须在自己的岗位范围内，对现场安全生产负责。

④项目员工对本岗位的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员工应自己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禁违章作业，并要随时制止他人违章作业，积极参加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主动提出改进安全的工作意见，爱护和正确使用机器设备、工具及个人防护用品。

⑤安全生产责任纳入检查与考核范围，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对承包人进行相关考核，

并相应予以奖惩措施。

(12) 承包人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

①年度安全方针和目标需及时提交发包人；

②每年发布项目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③每年制定项目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分解；

④制定项目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办法；

⑤项目部必须成立安全生产督查组，定期进行巡查；

⑥每月进行安全生产例会，并形成记录，同时发现问题形成整改报告；

⑦所有安全生产相关责任人及实施人均每年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落实到考核范围内。

⑧所有项目员工均需购买保险，且存档保险缴费记录。

发包人及相应工作人员的安全。除发包人代表或雇员及发包人因工作需要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因行动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发包人及其分包单位雇工或其他人员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的费用 2 倍及以上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7.7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承担现场保安工作，并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开工后编制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

(2) 承包人承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期间的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所有在场人员

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卫措施。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其中施工现场门岗安保工作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计取。

（2）承包人承担发包方、监理方现场办公及住宿区域全部范围的保安全管理责任，以及办公室内及办公区域的打扫、保洁。包括派驻满足安保需要的保安人员、每天安排保洁人员打扫卫生等。以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取。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发包人提供接水、电接驳点，承包人自行引入需要地点，在生活区域提供必要的临建场地和生活用水、电接点。水、电负荷和质量应满足工程现场生产生活需求。取费以当地供电局、供水局单价为准。发生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一周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四份项目总进度计划（包含设计进度计划、前期工作计划、初步的施工进度计划等），每月 25 日前提供四份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设计阶段提供月、周设计进度计划）。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以质量监督报告注明的竣工日期为准。

8.3 项目进度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相关标准、规范确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一周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四份项目总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提供四份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设计阶段提供月、周设计进度计划）。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上报，经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审定为准，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项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发包人给予经济处罚。

合同约定的其他可延长竣工日期的情况：不可抗力情况条件及发包人提出的图纸变更由发包人书面通知现场停工；本工程周边建筑发生险情需暂停施工。

8.4 采购进度计划

8.4.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四份项目采购控制计划，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提供四份采购详细计划，实施采购 30 天前，向发包人、监理人递交采购内容，主要技术指标，具体品牌型号等。承包人严格按发包人审查明确的品牌、规格、质量等级等要求进行采购，并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和样品，材料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书面签证予以认可后方可采购，进场主要材料经监理验收后方可用于本项目。凡因材料没有达标或不到位而影响施工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则承包人应负全责，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8.4.2 采购开始日期：合同签订之日后开始。

8.5 施工进度计划

8.5.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后一周内提供四份施工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每月 25 日前提供（一式四份）施工进度报表（包括形象进度、质量情况、重大事件和存在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等）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 3 天内提交一式四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同上

8.6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包括周报告、月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具体按发包人要求编制。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1 %或人民币金额为： /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自项目立项至各项验收及备案完成期间

所有项目建设手续，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图设计及审查；2、抗震设计审查；3、消防审查；4、气象审查；5、委托质量监督；6、委托安全监督；7、施工许可证；8、各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9、环保验收；10、绿建验收等。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持续4小时以上平均风力10级及以上大风；六级及以上地震。

第9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删除通用条款第9条，代之以：本合同所涉工程经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即为竣工。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 。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发包人
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
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照工期延误的标准计算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工程竣工备案完成后14日内。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质保金内优先扣除。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期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室外道路等配套工程、绿化养护（含补植、浇水、施肥、治虫、支撑、扶正、裹护、修剪、除草、清理垃圾和政府制定的突击性工作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28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3.1 变更价款确定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归发包人所有。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价款确定

13.3.3.1 变更价款确定原则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变更范围：（1）施工图审图之后，如发包人书面要求的工程变更（以发包人通过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工程变更指令单为准）导致本项目实际费用发生变化，按照约定的变更价款确定原则计算调整价款。（2）承包人设计的错、缺、漏项不属于变更。因为满足安置房小区功能或验收要求造成的工程拆改不属于变更范围内，含在合同价内，不计

算费用。(3) 不能满足发包人招标文件或设计任务书或初步设计的标准及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并达到以上标准或要求, 不属于变更范围。(4) 图纸会审纪要不属于变更范围。
(5) 设计任务书及招标文件中的相关约定为工程总承包人需满足的最低要求, 承包人不得擅自降低标准, 承包人为提升品质而提高设计任务书或招标文件中最低要求的, 属承包人自主行为, 不属于变更范围。

变更部分价款按照以下计价依据进行计价: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07 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 和江苏省及南通市现行有关文件及规定进行组价。人材机价格参照中标结果公示当月的《海门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价、缺项材料参照《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价、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

(2) 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用按以下标准计取。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率或费用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按造价处核定的费率计算	
2	市级标化增加费	不计	
3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按造价处核定的费率计算	
4	夜间施工增加费	不计	
5	非夜间施工照明增加费	不计	
6	二次搬运费	不计	
7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不计	
8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不计	
9	已完工程设备保护费	不计	
10	临时设施费	按费用定额给定的中间值作为计取依据	
11	赶工措施费	不计	
12	按质论价费	不计	
13	住房分户验收费	不计	

14	特殊条件下的施工增加费	不计	
15	增加建筑工人实名制	按省住建厅[2019]第19号公告计算	
16	脚手架工程	按签证及定额规定计算	
17	混凝土模板及支撑	按混凝土接触面积计算	
18	垂直运输费	不计	
19	超高施工增加费	不计	
20	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及安拆费	不计	
21	施工排水、降水	不计	
22	场内二次搬运	不计	
23	其他项目措施费	按签证	

(3) 规费、税金按国家及省市规定计取，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

(4) 变更价款的下浮率按照投标报价时各类别建安工程费同比例下浮，下浮率=（1-各类别建安工程费中标价/招标人的最高限价）*100%。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承包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如因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导致工程量减少，不给予承包人索赔利润的权利。

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均须报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后执行，所有变更均不得降低工程品质，承包人以偷工减料为目的出具的变更，发包人不予以接受，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修改返工。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的相关制度执行。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 主要建筑材料市场风险调整：

本工程只考虑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仅指钢筋、商品砼、商品砂浆）的波动幅度调整，其波动幅度在5%（含5%）以内的以及未约定调价的其它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价差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或收益。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超出5%，按下列原则进行调整：

- ① 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为基准；施工期同类材料算术平均价与基准日期《海门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价进行对比，若差价在±5%以内（含±5%）的，均不予调整；若超过±5%，则超过±5%以外的那部分进行材料调差，材料调差金额按投标时的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 ② 钢筋、商品砼调整期：从基础垫层浇筑开始至主体结构封顶；商品砂浆调整期：从墙体砌筑开始至粉刷完成。（调整周期按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为准）。
- ③ 材料数量根据审图后的施工图（含变更）及现行计价定额的消耗量进行计算（含二次结构钢筋、砼工程量，装修部分砼工程量不计算）。
- ④ 材料差价只计取规费税金。措施费不再计取。
- ⑤ 因承包人的工程进度不满足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的，上述主要建筑材料的价格上涨时，按计划期间的价格执行，下跌时按新价格执行。
- ⑥ 基准日期材料信息价约定为《海门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 年第 11、12 期信息价、《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 年第 12 期信息价。
- ⑦ 计算公式：主要材料调整金额=钢筋、商品砼、商品砂浆各材料数量×（施工期同类材料平均价-基准日期材料信息价×1.05）×（1+规费费率）×（1+税金税率）×（1-投标下浮率）。

2. 人工单价波动的约定：

①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苏建价[2012]633 号文件精神，每年 3 月 1 日、9 月 1 日对人工单价进行调整。为便于操作及结算方便，现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

a. 人工工资调整单价=在总工期内各调价文件人工工资指导价使用时间的算术平均值（以二类工工资计算算术平均值）-基准期中采用的人工工资指导价（二类工）

b. 基准期人工工资指导价文件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3)391 号文。

c. 人工费差价只计取规费税金。措施费不再计取

d. 人工调整总费用=4.8 工日/m²（总的每平方米人工含量）×总建筑面积×人工工资调整单价×（1+规费费率）×（1+税金税率）×（1-投标下浮率）。

②由于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延误时间内完成工程量的人工不计入总工期内进行人工调价。

3. 施工现场周围居民干扰或其他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工程实施期间，遇到发包人以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不作调整。

4. 工程设计费根据投标报价进行结算，发包人不再增加额外费用。

5. 承包人延期施工期间，人工、机械、材料价格上调的，均不做调增，价格下降的，执行下降的价格。

第 14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固定总价合同 。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工程合同价的确定：

中标人的中标价（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价）仅作为合同暂定价，待定额预算价（指经按照招标人批准的施工图，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预算定额、取费标准等要求编制的定额预算价）经审核确定，且根据投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合同价，并签定合同补充协议。

当施工图定额预算价下浮以后的价款低于中标价时，以施工图定额预算价下浮以后的价款为准，确定合同价款，但发包人有权调整功能需求、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及型号等，使其提高或达到发包人所设最高限价。

当施工图定额预算价下浮以后的价款高于中标价时，以中标价款为准，确定合同价款，超出中标价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降低工程的功能需求、主要材料及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

注：定额预算价指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招标人批准的施工图，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预算定额、取费标准等要求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价。

定额预算价的编制依据：

①施工图及其设计变更通知书；

②《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③《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④《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单位计价表》（2007）、省市补充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苏建价〔2016〕

154 号文，采用一般计税法计价；增值税调整办法参照苏建函价苏建函价〔2019〕178 号；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等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文执行；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 19 号文执行，其他按照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若为区间的，则取中值；总价措施费中夜间施工增加费、非夜间施工照明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已完工程设备保护费、赶工措施费、按质论价费、特殊条件下的施工增加费不计；

⑤材料价格：《海门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 年第 11、12 期信息价、《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 年第 12 期信息价；若上述信息价无指导价的材料的价格，则按同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信息版》执行；若以上价格信息均无时，按市场价格（询价）执行。按市场价格（询价）执行时，如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技术规格、技术参数、验收标准均相同，当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询价出现差异时，以较低价格执行（经双方询价确定的主要材料设备的价格不参与整体下浮率计算）。招标人保留更换或另行选择或甲供主要材料、设备品牌的权利；

⑥人工工资单价：人工工资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最新文件（苏建函价【2023】391 号）（若人工工资指导价为区间的，则取平均值）；

⑦按一般计税法计价；

⑧工程类别核定按海门造价管理处核定标准执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本费按规定费率标准计取，标化增加费计取按最新相关文件执行（工程结算时，根据建设工程合同及省、市级建筑安全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评比结果证明等，到海门区造价管理处办理费率核定手续后按实结算）；

⑨环境保护税暂按现行规范计取；

⑩发包人对部分主要材料、设备确定的品牌或生产厂家、技术规格、技术参数。

工程合同价的调整：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1. 材料及人工等调整详 13.8.3。

2. 关于下浮率选用问题（适用于发包人提出的合同以外的增加工作量）：当定额预算价低于或等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投资估算）价时，适用计算投标下浮率【即中标价相对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当定额预算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投资估算）价时，适用新下浮率。

计算投标下浮率为：_____。

新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定额预算价的下浮率。

注：计算下浮率时应扣除不下浮部分价格。

3. 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本合同条款中所述情形的变更或施工现场签证，则工程量进行按实调整，综合单价根据定额预算价中对应的综合单价 $\times(1-\text{计算投标下浮率或新下浮率})$ 计取；若定额预算价中没有对应的综合单价，则按照本工程规定的“定额预算价编制依据”计取综合单价，并按计算投标下浮率或新下浮率进行下浮后计取。

4. 施工设计费根据投标报价进行结算，发包人不再增加额外费用。

5. 前期工程及行政事业性收费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视为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6. 暂列金额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调整。

7. 施工现场周围居民干扰或其他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工程实施期间，遇到发包人以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调整。

8. 施工期间地下管网防护、相邻建构筑物、高压线、道路、树木等防护及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调整。

9. 夜间施工增加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环保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调整。

10. 对影响施工作业的所有因数施工条件（水、电、路、渣土堆放、施工便道的修建等）自行解决；现场水电条件是否满足施工要求，承包人按其自身需要，考虑是否需要自备电源发电；是否需要增加或调整接驳市政道路的施工通道及设施，承包人按其自身施工组织自行考虑；涉及到的（水、电、路、渣土堆放、施工便道的修建等）须增加投入的因素，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以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调整。

11. 总包管理及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提供现场已有的临时设施、道路、脚手架、起重机械、临时用水电接口、施工放线、洞口封堵、填缝、局部抹灰、垃圾清运、对分包项目的成品保护及分包项目竣工资料的整理、分包人员的安全、质量、进度管理等。承包人须履行总包协调管理、配合等工作，承包人不得以因分包单位的施工而造成本工程承包人费用的增加和工期的延误等，向发包人提出费用及工期的索赔。

12. 投标人应根据提供的相关地质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和答疑，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及地下不明障碍物对施工造成的不良影响，以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调整。

13. 投标人须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充分考虑现场不利因素所造成机械进退场，转移等可能增加的费用等风险，同类型机械进退场仅计取一次，以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调整。

14. 措施项目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

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措施项目费包括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用、脚手架费用、垂直运输费、地下管线的保护费用、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费、非甲方所为 8 小时以内的临时停水停电费用，包括施工场地抽排水、降水排水费用（含排水沟、集水井砌筑等排水有关费用）、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技术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含设备基础费用、吊装线路路基加固费用等）、材料及机械设备的租赁费、工程用水加压措施费、白天及夜间照明及夜间施工增加费、高压线防护措施费、环境保护费（含防噪音措施费、防污染措施费等）、施工方案评审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检验试验费，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包括的其他所有费用，以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调整。

15.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设计修改等因素而增加的服务，设计费均不作调整。

16. 承包人按《关于进一步推广应用和加强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进场管理的通知要求》通建安〔2021〕68 号文件要求，本工程采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及承插型盘扣式模板支撑架，费用已列入本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另计。

17. 满足规范和相关部门验收要求，费用已列入本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另计。

18. 暂列金额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调整。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 无 。

14.2.3 预付款抵扣

（1）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 /

14.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4.3.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工程设计费部分付款：提交合格并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施工图纸并经审查合格后一个月内付工程设计费的 50%，其余配套图纸设计并经相关部门审查完成提交建设单位确认后一个月内付至工程设计费的 70%，工程竣工备案完成后支付至工程设计费的 85%，余款待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付清；

建安部分付款：整体工程全部基础及地下室完成至±0.00 标高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 80%的工程款（本次付款含重大性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用）；整体工程全部主体

封顶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 80%的工程款（本次付款含重大性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用）；整体工程经五方责任主体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 80%的工程款（本次付款含重大性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用）；整体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配合招标人交房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 80%的工程款；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竣工结算报告，甲方送审并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结算价的 97%；余款 3%待竣工验收合格备案通过之日起满 5 年后一个月內结清。

【合同付款基数计算方式： 补充协议中双方确认的价款-工程设计费-暂列金额】

发票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在申请支付形象进度节点款前，承包人如有索赔意向事项的，在付款申请时提交相关资料报送发包人，在上述付款节点前发生、未在付款前申报的索赔事项发包人不予办理。

14.5 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时，经审核后的定额预算价的综合单价按照投标下浮率或新下浮率进行下浮后作为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计算。当结算价格大于补充协议合同价时以补充协议合同价结算（设计变更、签证、人工材料调差除外），当结算价格小于补充协议合同价时以结算价格结算（设计变更、签证、人工材料调差除外）。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工程竣工备案完成后三个月内 。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书面文件两份，电子版结算资料一份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结算资料具有完整性和合法性。资料不完整的，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否则，发包人不予办理或对该部分资料不予认可。因资料不齐而影响结算审核工作的，其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

- （1）工程结算资料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 （2）工程结算书必须装订成册，封面必须盖单位公章，编制人、审核人均应签字并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执业专用章。
- （3）工程变更及签证必须及时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结算时提供原件才予以确认；
- （4）工程变更必须编号、归类。
- （5）工程报审结算价必须相对正确，承包人的工程结算价，经审计，核减率超过 5%，则全部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报审结算资料后送审计单位审核。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本项目以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作为价款结算的依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 14.3.2 条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详见附件《工程管理违约责任一览表》。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7 天。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详见附件《工程管理违约责任一览表》。

承包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设计缺陷造成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国家规范内的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退回已付设计费。

由于承包人提供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两次不能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与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技术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法律责任，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本工程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如造成质量原因引起返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期赔偿费和自行承担所有返工费用或因此增加的工程费用。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28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1 双方一致确认以本合同约定的单位地址为送达地址

20.2 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法院可直接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向双方预留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

20.3 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或仲裁机构（若争议已入司法程序解决）、拒收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0.4 双方一致同意采用传真、电子邮箱、移动通讯等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方式送达，产生上述地址送达的同样法律效果。采用传真、电子邮箱、移动通讯等方式送达的，发送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20.5 发包人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送达地址：_____

20.6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协商无法解决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21条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所派到场施工项目组人员、合同备案人员与投标文件中选派人员必须一致，

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1.2 经发包人考核承包人相关备案人员无法胜任该项目管理工作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 承包人在合同执行中已经无能力履约按期完成本项目或无诚意完成本工程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退场，结算价款按应予计量工程量的 80% 结算。剩余部分工程由发包人另行招标发包给其他的承包单位。

21.4 进入工地现场的所有人员须戴好安全帽，承包人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签订劳动合同。

21.5 承包人所提供的材料设备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优质品牌产品，且具有产品合格证。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向监理、发包人备案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备案验收，擅自将不符合设计或招标要求的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的，发包人可要求退场或拆除，且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如果已进场的材料设备经参建各方及相关监督部门确认不影响验收及使用要求的，承包人可以不拆除，但该部分费用不予计取。发包人在招标时对品牌和厂家有要求的，承包人及分包单位在实际采购前，必须提前告知发包人，由发包人确定是否进行考察，经发包人认质并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21.6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及分包单位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7 承包人对项目施工区域所有的施工范围及所有的进场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管理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生一般或以上等级安全事故（按国务院第 493 号令的等级标准），承包人及分包单位在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同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 25%）。施工单位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的，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应予计量工程量的 80% 款项结算。

21.8 承包人应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通建建筑 2020-253 号）文件要求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妥善处理与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与本工程施工建设相关人员及单位等的合同关系，如发生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与本工程施工建设相关人员及单位等向发包人索要工资、材料款、机械与设备出租费等，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并且按所拖欠款项金额的双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9 承包人未执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不及时执行监理人或发包人指令的，每次违约金 2000-5000 元。

21.10 土方的开挖方式、土方堆场及运距、小区场地土方平衡（外运或外购）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报价，土方计算规则：可利用土方仅计取开挖及回填费用，外运土方按开挖土方-回填土方计算。施工图定额预算价编制时，土方外运运距按 3km 以内考虑，超出 3km 的相关费用不予计取。

21.1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随工程款支付节点同比例支付。承包人应按本合同及相关文件要求，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清单备查。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实行核定制度，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在工程竣工后，根据施工现场具体情况、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设施搭设情况进行核定。

21.12 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以施工合同签约价（扣除设计咨询费、设计文件审查费、暂列金额）的 20%除以本合同计划施工总月份数作为人工费，用于农民工工资按月发放的标准。若工程提前竣工，则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后不再对农民工工资进行专项支付，若工程延期竣工及备案，则延期期间每月农民工工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农民工工资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该款项仅作为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使用；当工程达到施工及设备合同付款节点，则应扣除该付款节点前累计发放的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累计付款总额不得超过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20% 。

21.13 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 7 天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承担所有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清运出现场的费用，并得到发包人认可。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及分包单位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十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发包人批准的除外）；建筑、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出现场，确保场地清洁。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21.14 现场人员管理的约定

1) 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承包人严格执行门岗管理制度；

2) 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三辊闸门禁系统配备 LED 数字显示器（需显示姓名、单位、工种、数量等信息），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交进场管理、施工人员名单并办理出入证，进出现场必须佩戴，否则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

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通建建筑 2020-253 号）文件，要求承包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农民

工工资等制度，确保每位工人的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否则，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工程款并将不良行为报送有关部门。

21.15 本项目智慧工地建设需达到海住建发[2022]55 号文“关于全面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

21.16 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承包人所派到场施工项目组成员（含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其他相关人员等）必须为与本单位有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且缴纳社保不少于 6 个月。

21.17 承包人接受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的《海门市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管理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18）96 号]考核规定，考核规定中如与发包人相关考核规定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的执行。

21.18 承包人接受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的《海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海门市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海政发（2020）9 号]规定，若违反该规定，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接受行政处罚。

21.19 承包人应对申报的竣工结算的真实性、正确性负责，对最终审计核减率大于等于 5%的，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同时核减率在 5%（含 5%）-10%（不含 10%）之间的，扣减审计结果金额的 0.5%作为违约金，核减率在 10%（含 10%）-20%（不含 20%）之间的，扣减审计结果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核减率在 20%（含 20%）-30%（不含 30%）之间的，扣减审计结果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核减率在 30%（含 30%）以上的，扣减审计结果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承包人应承担的审计费及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附件 3：廉政合同

附件 4：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室外道路等配套工程、绿化养护（含补植、浇水、施肥、治虫、支撑、扶正、裹护、修剪、除草、清理垃圾和政府制定的突击性工作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5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室外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绿化工程承包人必须按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职务养护技术规定》实行养护保修，养护等级为二级，养护期为 2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电梯工程 2 年。

质量保修期和绿化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和支付参专用条款第 11 条。

六、其他

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2. 质量缺陷期：2 年

3.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公章）：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包人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表

岗位名称		姓名	执业资格 /职称	从事本工 作年限	备注
总部	项目主管				
	技术主管				
负责人	总承包项目经理				本栏填写内容为证书编 号
	项目施工负责人				本栏填写内容为证书编 号
	项目设计负责人				本栏填写内容为证书编 号
设计专业 负责人	专业结构设计师				本栏填写内容为证书编 号
	专业电气设计师				本栏填写内容为证书编 号
	专业给排水设计师				本栏填写内容为证书编 号
	专业暖通空调设计 师				本栏填写内容为证书编 号
项目 管理机构 配备人员	技术负责人（高工）				本栏填写内容为证书编 号
	施工员（至少 6 人）				本栏填写内容为证书编 号
	安全员（至少 6 人）				本栏填写内容为证书编 号
	质量员（质检员） （至少 6 人）				本栏填写内容为证书编 号
	其他人员				

公章:

注：表格可自行扩展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

序号	管 理 违 约 项 目
1	承包人不得变更总承包项目经理，否则建设方有权终止双方合同，并追究承包方责任。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由承包人提出申请，且更换后的总承包项目经理资历等相关条件不得低于原人员，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同意变更后，按规定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并处违约金 30 万元。
2	承包人项目部除项目经理以外其他所有项目合同备案人员的更换必须书面报发包人批准，且更换后的人员资历等相关条件不得低于原人员，同意的方可更换，同时每人处以 50000 元的违约金，重新派至项目部的人员必须为与本单位有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且缴纳社保不少于 6 个月，相关人员的更换不得超过 5 人次，否则建设方有权终止双方合同，并另处违约金 200 万元。
3	施工过程中，项目部主要成员如需离开工地，书面报发包人现场项目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岗。擅自离岗的，处以每人每天 500 元的违约金。项目部主要成员根据承包人投标文件提出的项目部机构组成确定，但不得少于下列成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
4	项目负责人的施工现场出勤率达到 80%以上，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的施工现场出勤率达到 95%以上。出勤率达不到上述要求，项目负责人每天处违约金 1000 元、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每人每天处违约金 500 元。
5	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无故缺席业主主持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工程师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
6	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 元；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处违约金 1000 元。
7	在施工现场材料堆放不符合要求的，经下发整改通知单后拒不整改的，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
8	原材料送检和其它自检项目的试验（如钢筋焊接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9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等）用于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10	按施工需要须到位而未按时到位的主要设备，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型号的处以 1 万元/台的违约金；同时处以 5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1	承包人必须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上报业主要求的有关资料，如承包人未能按时上报，则每迟一天处违约金 500 元。
12	原始资料故意弄虚作假的，每次处违约金 1000 元。
13	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要求及时归档，每次处违约金 500 元。
14	试验设备不齐全，未建立试验台帐，每次处违约金 1000 元。
15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 800 元。
16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17	工程通过自检而抽检不合格，不合格的原因是由于承包人偷工减料或故意采取欺瞒手段所致，每次处违约金 1 万元。
18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施工内容需调整，必须先与发包人联系，获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变更；如发现承包人擅自变更施工内容，每次处违约金 1 万元。
19	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发现一处，处违约金 500 元
20	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不设围栏、安全网，每处处违约金 1000 元。
21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处违约金 500 元：1) 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2) 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整改和隐瞒不报；3) 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4) 违反文明施工管理条例；5) 未做安全措施污染当地农田水利；6) 未按时完成其他业主及监理工程师相关质量要求的指令。
22	出现打架斗殴的每次处违约金 1 万元。
23	承包人同意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应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同意发包人在下一节点应付的工程款中抵扣，但发包人应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24	上述第 4、10、17、18、19、20 项视为严重违约，累计五次严重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第五章 报价要求

一、价格清单编制要求：

1.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即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的交钥匙工程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程项目的建安工程费及其施工配合费、协调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联合试运转费、技术服务费、设计费、材料设备采购保管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人员培训费、保险、风险费用、利润、规费、措施项目费、税金、手续、办证、会务、市场服务费、专利使用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

1.4 土方的开挖方式、土方堆场及运距、小区场地土方平衡（外运或外购）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报价，土方计算规则，可利用土方仅计取开挖及回填费用，外运土方按开挖土方-回填土方计算。施工图定额预算价编制时，土方外运运距按 3km 以内考虑，超出 3km 的相关费用不予计取。

1.5 临时围墙费用和围墙上的公益宣传费用已包含在临时设施费中，现场的临时围墙费用

和围墙上的公益宣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必须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涉及的质量、安全、维护与拆除，也由承包人负责。涉及到小区的公示牌制作、安装和后期拆除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承包人按《关于进一步推广应用和加强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进场管理的通知要求》通住建安〔2021〕68号文件要求，本工程采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及承插型盘扣式模板支撑架，费用已列入本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另计。

1.7 下列费用已列入本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另计：

(1)为招标人临时搭建或租用的办公用房的费用及办公家具的费用（满足招标人需要）；

(2)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场地租用费用及二次搬运费用；

(3)施工临时（包括建筑用地以外的）用水、用电、通讯等设施配套及设备费用，包括正式通电通水后、移交前的用电、用水费用；

(4)施工临时（包括建筑用地以外的）用地、道路、便道、绿化修建费用及拆除、恢复原样费用；

(5)实名制考勤系统费用；

(6)各类大型机械退场、组拆费用及闲置费用；

(7)现场垃圾清运费及环境保护费用；

(8)现场的安全防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电高压线的防护、临时用电变压器的保护以及施工塔吊半径范围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周边管线的保护费用）；

(9)进出现场车辆的自动冲洗设施，设备及有关费用；

(10)成品保护（含甲供的配套项目）费用；

(11)正式用电通电后至试开业期间发生的水电费；使用电梯设备所产生的维保费、人工工资，电梯移交前必要零配件更换费用。

(12)投标人应根据施工现场及地勘报告，将明沟、暗沟等地基处理相关费用自行考虑计入报价。

(13)土方的开挖方式、土方堆场及运距、小区场地土方平衡（外运或外购）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报价。

(14)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费用

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报价。

(15)施工场地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高低压杆线、古树名木等需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并定期提供正式的书面监测报告,委托的监测机构需发包人认可,同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相关监测、保护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报价。因监测数据不准确造成的项目损失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6)现场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地上地下障碍物等的拆除及外运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计入报价。

(17)临时道口开设、红线内外的临时道路、移除苗木及恢复等工程由承包人负责,所有涉及道路开口、恢复道口和恢复苗木等手续、建设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报价。

(18)所有场区道路与市政道路连接的开道口、破路及恢复、苗木迁移、手续申报、缴费、协调等所有工程及工作内容,道口的位置和规划总平面图批准的位置一致,满足规划和验收要求,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报价。

1.8 不含在报价中的内容:

(1)智能化工程(注:智能化施工图内各子系统户内暗敷线管、进户管、弱电桥架管均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室外弱电管网、二次配管、室内外所有智能化设备、线缆穿管、安装调试由智能化专业实施);

(2)变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供电外部接入工程及受电工程;自来水外部接入工程及表前管段等安装工程;天然气工程;三网合一(电信、联通、移动)综合管线工程;有线电视工程(包含有线电视光交箱至分层箱布线,室外红线内埋地管道);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基础设施配套费、供配电贴费、初步设计费用、勘察费、招标代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环评、稳评、能评、地勘、水土保持咨询费、地质灾害评估费、考古费、桩基检测费、基坑监测费、道路桥梁监测费、材料检测费、测绘费。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招标人推荐品牌

各投标人必须按下表中招标人提供的品牌之一及备注进行报价，中标后必须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品牌之一进行购买及施工。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或生产厂家及其他要求	备注
1	钢材	沙钢、永钢、中天、鞍钢、黄海、连云港镇鑫	
2	水泥	海螺、华新、磊达	
3	塑钢型材	海螺、实德、中财	
4	铝型材	张家港鑫宏铝业、海螺、江苏宇马、浙江中财	型材表面处理方式 按图纸设计要求
5	玻璃	台玻、南玻、耀玻	原片原产深加工
6	耐候胶、玻璃胶、结构胶	山东永安、广州白云、杭州之江、成都硅宝	
7	其它五金配件	广东坚朗、浙江联鑫、立兴杨氏	包括门窗配件
8	电线、电缆	上海熊猫、上海起帆、远东、中天科技、亨通光电、江苏上上、无锡江南、东南	
9	配电箱	主要元器件品牌为：常开、罗格朗、上海梅兰、杭申电气、博耳电力； 火灾监控系统：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功能仪表：江苏斯菲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佰德电气有限公司、南京尤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保护开关：浙江中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斯沃电器有限公司、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江苏爱斯凯电气有限公司； 浪涌及后备保护开关：南京宁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北元电器有限公司、沈阳斯沃电器有限公司、南京云凯防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配电箱指公共部位配电箱； 箱体壁厚不小于1.2mm

10	灯具	雷士、西顿、飞利浦、欧司朗	
11	插座、开关	雷士、施耐德、正泰、阳光	
12	卫浴	箭牌、九牧、潜水艇、和成、科勒	
13	电梯	广日客梯 G.Exc、康力客梯 KLKS、巨人通力客梯 GPS35S、沃克斯迅达客梯 VE、富士达客梯 ZEXIA-T、永大客梯 HIQ 、博林特客梯 CHOI-V	有机房
		广日客梯 ESW、康力客梯凌燕 KLW、巨人通力客梯 GPN65、沃克斯迅达客梯 VEW、富士达客梯 REXIA-T、永大客梯 HIQ-MRL、博林特客梯 CHOI-MRL	无机房
14	防水	远大洪雨、辽宁大禹、中油佳汇、科顺	
15	涂料	亚士、立邦、三棵树、丰彩、传化	
16	外墙涂料或 外墙弹性涂 料	美涂士、丰彩、传化、嘉宝莉、立邦	腻子、底漆、面漆 型号、颜色须经业 主方认可
17	真石漆	亚士、丰彩、传化、久诺、立邦	底漆、真石漆、罩 面漆型号、颜色须 经业主方认可
18	面砖	马可波罗、依诺、鹰牌、冠珠、诺贝尔、斯米克	
19	进户防盗门	盼盼、王力、步阳	安防验收前须提供 南通市产品质量监 督检验所出具的检
20	防火门	旭成、国盾、振通	
21	水泵及成套 设备（含水 泵、气压罐、 控制柜、管阀	上海熊猫、上海连成、上海凯泉	其中控制柜元器件 品牌为施耐德、 ABB、西门子
22	消防自动报 警系统	北京核中警、北大青鸟、松江云安	
23	消火栓、水泵 结合器	南京国泰、无锡河马、南京强生消防	

24	镀锌钢管	国强、汇利、凯靖、天津友发	
25	食品级给水 不锈钢管	浙江福兰特、浙江正康、维格斯、江苏道成、浙江大大、江苏宝地、扬州宝格利洁净	须是市自来水公司 入围企业
26	PPR 给水管	联塑、伟星、中财、康泰	
27	风机	浙江金盾、亿利达、浙江上风高科	
28	阀门	上海良工、上海日泰、上海中石化、正丰	包括闸阀、蝶阀、 截止阀、止回阀等
29	闭门器	多玛、坚朗、GMT	
30	抗震支架	江苏通孚源、尤尼斯壮、江苏固威、上海图恒、江苏略安、浙江旗鱼、浙江泰德	
31	预应力砼管 桩、预应力砼 方桩	海华、建华、国华、泰鼎、三和	
32	橡胶止水带	伟建、东星、春生	
33	UPVC 实壁管	中财、公元、淼挺、康泰	
34	塑料电工管	中财、中塑、三德	
35	太阳能集热 器系统	日利达（扬州）、桑夏、江苏华扬、清华阳光、四季沐歌	

注： 投标人拟在招标人规定品牌外自行选择品牌的（自选品牌必须为招标人规定品牌同档次及以上的品牌），须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7:00 止，向招标人提出申请并提供书面申请报告（申请报告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或签字、联系人姓名电话），同时须提交该品牌设备在品牌、技术指标等方面不低于招标人规定品牌的相关证明材料（含技术白皮书等），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交相关书面材料时，须同时向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

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提出的申请，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评审时将组织申请人进行产品介绍和答辩，同时，评审结果将通知各申请人，并在下一次的补充通知中发布。经招标人确认没有通过的品牌一律不予接受，招标程序正常进行。

1、太阳能热水器相关要求：集热面积约 2.00 平方米；水箱内胆采用食品级 SUS304 不锈

钢、水箱外壳采用厚度 $\geq 0.4\text{mm}$ 新型彩钢板、储热水箱有效容积 140L、水箱保温层采用 45mm 厚聚氨酯、1.5kw 辅助电加热、组合式防台风镀锌支架、自动控制仪、太阳能专用一体、电源线、信号线等。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安装整体式屋面太阳能热水器所需管道、阀门、保温、电源线（包括线管）、辅材、附件、配套设施及管道井、墙面钻洞修复、安装设备所需基础的加固及配重设置、包验收通过等，施工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太阳能电加热必须是暗藏式原厂原桶电加热、电源线、信号线、太阳能控制仪也是原厂配置。竣工验收前须根据《南通市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抽样检测技术导则》（2016 版）要求，出具太阳能热水系统现场检测报告，相关检测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2、电梯相关要求：投标报价包括电梯设备及与之相关配件供应、税金、包装、运费、装卸、搬运（包括吊装）、保险、安装、脚手、调试、轿厢内四周及地面 2cm 厚细木工板保护费、井道永久照明及电梯机房配套设施（机房、基坑爬梯）材料及安装、维修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培训、质保期内政府管理部门收取的检验和监检费用、验收、质保期内（两年，每月提供两次定期保养，单价 500 元以内免费提供配件，包括电梯日期维护加油费用）维修保养费用、相关技术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施工过程中电梯投标报价不再调整。同时必须提供除备品、备件以外的其它电梯所有部件型号、规格、参数及维修价格清单，其中部件主材费用单列价格（五年不变价）。

（1）功能配置（功能要求如下，但不限于下述功能）

分类	功能项	描 述
控制和 安全 保护	自动再平层	轿厢到站停靠后，轿厢地坎上平面与层门地坎上平面之间垂直方向的偏差超过预定值时，电梯自动平层
	电梯受阻 失速保护	当曳引钢丝绳打滑达到预定时间时，电梯停止运行
	制动器冗余 保护	当一组制动器发生故障时，其余制动器也可以实现电梯有效制动
	电气安全 回路保护	串联在一起的电器安全装置一旦动作，则阻止电梯运行
	检修操作	供维修人员使用的检修运行模式

	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当有故障发生时，电梯可以自动存储故障发生的资料，远程监控电脑能调取自动存储故障记录。方便维修保养工作
	称重启动(或起动力矩补偿)	电梯根据轿厢内的负载，调整启动力矩(或通过力矩补偿给予优化)，以使电梯启动平稳
	过电流保护	检测到整流装置或逆变装置电流过大，则停止电梯运行
	超速保护	检测到运行速度超出允许值时，则停止电梯运行
	电机过热保护	检测到电机过热，则停止电梯运行
	过电压保护	检测到整流装置或逆变装置电压过高，则停止电梯运行
	电源故障保护	电源发生缺断相、欠压等故障时，则停止电梯运行
	上电再平层	由于断电引起轿厢停在门区范围内，当电源恢复后轿厢将再平层到平层位置
	逆行保护	检测到电梯逆行，则停止电梯运行
	选层器修正	电梯在运行过程中，对选层器进行修正（双击楼层按钮可以对误操作的楼层进行销号处理）
	停层开门	电梯停层后自动开门
	提前开门	开门动作不能迟于电梯平层制动的瞬间，即同步开门或提前开门
	泊梯功能	接通泊梯开关(设在基站厅外)，电梯到达基站开门后，停止运行，但轿内开门按钮仍起作用
	逆变装置高温检测	检测到逆变装置过热，则停止电梯运行
	终端强制减速	若轿厢运行到终端而速度还未减到规定值时，系统强制减速，以使轿厢正常平层
	过低速保护	检测到运行速度低于允许值时，则停止电梯运行
操作和服务	满员自通过	轿厢载荷超过额定载重 80%（可以调整）时，电梯不响应沿途的层站召唤
	直达运行	司机服务时，按下操纵箱内的“通过”按钮，电梯不响应所有沿途的层站召唤
	操纵箱微机	当操纵箱微机发生异常时，电梯不能再启动

异常处理	
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电梯自动运行时,当电梯沿途响应完最后一个轿内指令或层站召唤后,系统自动检查并消除余下的轿内指令
轿内照明自动关闭	电梯无方向待机一定时间后,轿内照明自动关闭以节能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当有电梯运行过程中的异常、故障发生时,电梯可以自动检测故障发生的原因,位置和状态等并分级处理;远程监控电脑预留接口
紧急出口开关	用于紧急出口状态检测的开关
轿内误指令自动消除及销号功能	如果轿厢内已登记的指令数与乘客数不符,为避免不必要的停层取消所有指令及消除指令号的功能
层站微机异常处理	当层站微机发生异常时,电梯不能再启动
层站运行控制开关	通过操作指定层站上安装的“运行/停止”钥匙开关,开启或关闭电梯
独立运行	使用操纵箱内“独立”开关,可以在不中断运行的情况下,只响应轿内指令而不响应层站召唤
非服务层设置	通过操作箱的按钮和设定开关及远程控制电脑,设置取消指定层站的服务
电梯不启动报警	当层站召唤,轿内指令已登记,但电梯在预定时间内不能启动,则清除已分配的层站召唤,保留轿内指令,异常灯点亮,异常警铃鸣响
次层停靠	电梯到达目的层后,若轿厢门不能完全开启,则关门后继续向下一层运行,直到门能完全开启后,恢复正常运行
超载报警保护功能	轿厢超载时,电梯保持开门并且轿内蜂鸣器鸣响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在轿厢顶部控制电梯进行慢速点动运行,方便电梯检修保养工作
机房内检修操作功能	在控制柜控制电梯进行慢速点动运行,方便电梯检修保养工作
返回运行	操作返回开关将电梯立即召回到指定层待机

应 急 运 行	轿箱应急照明	当正常照明电源断电时，立即提供轿厢应急照明
	警铃	紧急时按下该警铃，警铃和通话装置鸣响
	火灾应急返回	当火灾应急返回开关动作时，取消所有层站召唤和轿内指令，电梯立即返回到预定层站并开门停机
门 操 作	关门保护	当轿厢门不能完全关闭时，门反向开启
	换向重开门	电梯门开状态，前行方向上没有轿内和层站指令，且该层站的相反方向的层站召唤已被登记，电梯关门后立即重开
	门负载检测	如果门由于过载导致不能完全打开或关闭，电梯门将反方向动作
	开门受阻控制	如果电梯开门受阻，立即关门
	开门保持时间自动调整	根据层站召唤或轿内指令自动调整开门保持时间
	即时关门	电梯停站开门后，按下关门按钮，门立即关闭
	电子光幕门保护	利用光幕保护，在关门期间，检测到乘客或物体时，重新开门。光幕布数量不少于 128 束，进口或原品牌产品。当接受或发射管发生故障的数量小于 2 个，且不是相邻管子时，保护系统经过智能判断，可以将此故障点暂时摘除，允许光幕布保护系统继续工作。此故障在电梯、控制柜中应有对应的显示，以提示维修人员维修。
	重复关门	如果关门受阻，电梯就会重复关门动作，直到杂物被清除
	本层再开门	关门过程中，按同方向层站召唤按钮，电梯重新开门
	轿箱到站电子谐音器	电子谐音器提示乘客已经到达目的层站
	层站自动运行指示	层站显示器显示电梯处于自动运行状态
	信号接口装置	输出电梯基本运行状态信号
	层站直达运行指示	层站显示器显示电梯运行处于（直达运行）状态
	轿内运行	箭头（不限于）指示电梯其运行方向

	方向指示	
	层站运行方向指示	箭头（不限于）指示电梯其运行方向
	关、开门按钮响应指示	按下开或关门按钮时,其相应的灯同时亮
	层站到站显示	灯闪亮,指示电梯到达及其运行方向
	轿厢上下到站钟	到站钟鸣响提示乘客轿厢已经到达层站
	多方通话装置	紧急时,轿厢内或顶或底坑的人可以通过该装置与机房或监控室的人通话（包括五方之间的接线工程）, 五方对讲采用无线传输
	轿内超载指示	超载时,指示灯亮
	电梯停用指示	在层站处指示电梯处于停用状态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机房中能显示自动累积电梯运行次数,作为电梯使用情况的参考数据

（2）主要部件配置：

序号	项目	相关要求
1	曳引机	永磁同步无齿轮, 原厂原品牌
2	轿厢侧壁	发纹不锈钢（整体发纹不锈钢板且厚度 ≥ 1.2 毫米）
3	轿厢门	发纹不锈钢（整体发纹不锈钢板且厚度 ≥ 1.2 毫米）
4	门套	均为发纹不锈钢大门套 （厚度 ≥ 1.5 毫米）
5	轿厢地板	PVC, 具有防滑功能（提供图样供甲方确认）
6	候梯厅层门	均为发纹不锈钢 （整体发纹不锈钢板且厚度 ≥ 1.2 毫米）
7	候梯厅门踏板	铝合金制作
8	门机系统总成	32 位微机控制全数字化变频门机, 原厂原品牌
9	电梯控制系统	交流变压变频（VVVF）驱动系统
10	候梯厅讯号装置	微动按钮：点阵式显示；镜面不锈钢面板；带数字和方向显示器；32 位微电脑控制
11	轿厢内操作装置	一体式发纹不锈钢操作面板（门一边设置一套操作面板，轿厢一侧设置一套带盲文按钮操作面板）

12	轿厢顶装饰及照明	提供效果图供甲方确认，豪华高亮天花板吊顶，带 LED 节能灯，有足够亮度的照明，隐藏式轴流风扇。
13	网络视频电缆线	符合国家标准（一用一备，要求和随行电缆集成），满足轿厢内网络监控视频要求，并根据招标人要求在适当位置预留安装监视摄像头的开孔
14	光幕	在关门过程中，如有乘客或物品挡住了光电开关发出的光幕，电梯立即停止关门，并重新打开梯门，确保安全。
15	限速器	符合国家标准
16	缓冲器	符合国家标准
17	安全钳	符合国家标准
18	液晶 LCD 显示器	多彩不小于 6 吋（接口免费开放，通过随行电缆连接至机房内有线电视接口，），可滚动播放广告
19	USB 接口	机房预留 USB 接口
20	载重量	800 公斤/1000 公斤
21	速度	1.0m/s
22	轿厢内噪音	55 分贝
23	平层准确度	3mm
24	高效稳定	32 位微机及一体化控制技术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

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资料

由投标人参照资格审查标准编写

注 1：资格审查环节只认可投标单位在市企业诚信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本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等）链接可查询，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诚信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市企业诚信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注 2：根据评标系统上传的资格审查电子文件相关材料进行评审，凡系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所有扫描件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

注 3：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将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本项目相关人员执业资格证书及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等证明材料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对联合体成员单位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其他材料”为准。

友情提醒：投标单位（含联合体牵头及成员单位）须入南通诚信库，请及时更新南通诚信库相关投标信息。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贰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壹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_____ :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时）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保证金金额: _____, 投标有效期: _____ 天, 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 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 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南通市内项目的投标;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 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 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 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 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负责人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名称及等级、 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

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项目经理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商务标）（如有）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标资料（如有）

由投标人参照商务标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_____。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u>6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 设计： ☐ 采购： ☐ 施工： ☐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工程总承包报价（报价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招标人设定的各类别最高限价(万元)	投标人所报各类别报价（万元）	备注
1	第一部分 工程建设费	61492		投标最低下浮率为 14% (该部分最高报价不得超过 52883.12 万元)
2	第二部分 工程设计费	380		不得下浮
3	第三部分 工程暂列金	3073		不得下浮
4	合计	最高限价：64945 万元	投标总价： 万 元	

注：（1）工程设计费和暂列金投标时不可更改，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本工程设计费结算时按投标价计算；

（3）工程建设费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主体工程、临时工程及设施、材料、设备、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管理、财务、专利使用费用、措施费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及验收要求调整涉及的费用不予调整。

（4）本项目设定工程建设费最低下浮率 14 %，即工程建设费投标报价下浮率须高于或等于招标人设定的最低下浮率。

（5）工程建设费投标下浮率计算方法：1-工程建设费用投标价/工程建设费最高限价*100%；

（6）投标总价计算方法为各类别投标价之和，作为经济标评标依据。

（7）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限价，所报各类别报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各类别最高限价或规定类别投标下浮率低于招标人设定的最低下浮率，均按无效报价处理。

（8）中标人的中标价（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价）仅作为合同暂定价，待定额预算价（指经按照招标人批准的施工图，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预算定额、取费标准等要求编制的定额预算价）经审核确定，且根据投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合同价，并签订合同补充协议。当施工图定额预算价下浮以后的价款低于中标价时，以施工图定额预算价下浮以后的价款为准，确定合同价款，但发包人有权调整功能需求、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及型号等，使其提高或达到发包人所设最高限价。当施工图定额预算价下浮以后的价款高于中标价时，以中标价款为准，确定合同价款，超出中标价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降低工程的功能需求、主要材料及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加盖印章后上传至 CA 系统“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栏目。

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